

南郑区 2025 年黎坪镇农村饮水安全 提升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

黎政合同字（2025）01 号

发包方(甲方): 南郑区黎坪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乙方): 陕西金峰创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: 李奎

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 经双方协商, 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: 南郑区 2025 年黎坪镇农村饮水安全提升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: 黎坪镇元坝社区、桃源村、瓦石溪村

三、承包建设范围和主要内容: 黎坪镇(集镇)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: 新建拦水低坝 1 座、闸阀井 5 座; 新建 DE90PE(1.0MPa)输水管 3230m; 围栏防护 40m、水源保护标志牌 1 套。新增排气阀 2 个。桃源村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: 原蓄水池维修 1 处、新建消毒房 1 间、闸阀井 4 座; 新建 DE50PE 管(1.0MPa) 4455m、DE32PE 管(1.25MPa) 2900m。新增次氯酸钠发生器(有效加氯量 0-50g/h) 1 套、220V 地埋式铠装电缆 500m、配电柜 1 个、电表 1 个。瓦石溪村(环山组)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: 新建拦水低坝 1 座、10t 蓄水池 1 座; 新建 DE32PE 管(1.6MPa) 7800m; 围栏防护 30m、水源保护标志牌 1 套。

四、工程造价: 本合同价款(大写)玖拾陆万整(¥960,000.00 元)(不含管材料费), 工程量清单见附表, 最终以决算为准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计划开竣工日期: 工程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开工,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竣工, 工期 60 天。

二、在施工过程中, 如遇下列情况, 可顺延工期。

1.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, 而被迫停工者;
2.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设计, 而不能继续施工者;



第三条 物资供应

施工用管道材料由甲方单独招标采购，乙方按指定地点提货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

一、开工后预付 30%，工程（或分部工程）完成后，经甲方签证，乙方持当地税务票据及有关签证单结算工程款；

二、分项工程均根据签证的工程量增减价款；

三、临时工程费由乙方包干使用。如无大的设计方案变更，该费用不作调整。备用金支出项目由甲方控制，乙方不得擅自支出；

四、入户工程补助标准为 de25 入户管道（每户均长不少于 30 米）、1 水表、1 球阀、1 水池、1 水龙头，按实际完成户数填写入户登记表并用户签字，村委会盖章后付给补助。不足部分由用户承担；

五、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，完成竣工决算，乙方提供两套竣工资料 and 施工过程及竣工成果照片后，持有关签证单和当地税务票据进行竣工结算。结付资金达到应付资金的 97%，剩余的 3% 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结清。

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负责进行工程监督与管理，对已成合格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并签证，按照约定结付阶段工程资金。

二、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并达到合格。采购的成套设备和机电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和“3C”认证。

三、乙方要坚持按图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，应由责任方负担：

1.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在 7 天内商原设计单位，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，核实工程量，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变更。未经甲方允许自行变更甲方不予认可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罚款 1000-3000 元。

2. 在施工中，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，应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批同意，方可施工。



四、De32mm 以上管道安装工程，按 1000m 为一段进行打压试验，由相关人员签认。凡隐蔽工程完成后，乙方要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，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。

五、管沟开挖由乙方负责，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进度计划挖好管道基槽（管道基槽开挖深度必须达到 0.7 米以上），并接受监理人员的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管道安装，否则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乙方要制订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在施工中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做好安全工作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，发生不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第六条 竣工验收、结算与保修

一、工程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。阶段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现场验收签证。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。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应及时安排验收，并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接受验收。

二、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向管理单位移交。

三、在进行竣工验收中，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再行移交。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工程竣工验收，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及施工文件为依据。乙方应在验收前 10 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：

1.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；
2.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阶段验收记录；
3. 工程施工过程（含隐蔽工程施工）纸质照片和电子版照片各 1 套；
4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绘制竣工图。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，提交甲方存档。

五、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，将竣工结算件两套送交甲方进行审查。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，15 天内审查完毕。

六、从工程移交之日起，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负责保修一年。

七、工程按期全面完成，质量达优良以上且资料完备符合要求的，甲方奖励乙方现金 500 元，列入工程决算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



一、自合同签订并开工之日起，由于乙方责任满7日工程没有动工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。

二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，延期5日内每日处以200元罚款，延期超过5日的每日处以300元罚款。

三、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，如拖期不付，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四、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和应付的材料费，导致上访的，查实后甲方有权直接从承包费中支付，并处乙方罚款1000-2000元。

五、乙方不按甲方审批的管材调拨单提货的，甲方拒付全部管材费，管材费由乙方承担，并处乙方违约部分金额的等额罚款。

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合同附件

- 一、工程量清单
- 二、设计文件和全部施工图纸（单独移交）。
- 三、招标文件（已发投标单位）

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

- 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- 二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。

甲 方：

代 表（或委托人）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乙 方：

代 表（或委托人）：

开户行：

收款单位：

账 号：

2015年7月27日

